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內幕消息
有關成立正道京威控股之
投資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星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寧波奉化政府及京威股份合作參與中國寧波市奉化區之新能源汽車項目。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訂約方甲 ： 寧波市奉化區人民政府（「**寧波奉化政府**」）

訂約方乙 ： 上海星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控**」）

訂約方丙 ： 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京威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對手方及（如適用）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投資協議之主要資料

上海星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角色為成立及管理進行新能源汽車行業投資(尤其是中國寧波市奉化區之新能源汽車項目)之投資基金。投資協議及成立投資基金之主要方面(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關者)摘錄如下：

成立投資基金

按照投資協議，上海星控將負責成立投資基金，並將擔任投資基金管理人及代表投資基金合夥人行事，進行有關投資基金之執行及投資之管理及決策，包括有關中國寧波市奉化區新能源汽車項目之整體運作之事宜。

待簽署有關成立投資基金之具體合夥／投資協議後，投資基金之目標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而上海星控將獲委託管理投資基金。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基金尚未成立，本集團亦無就認購投資基金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倘本公司決定認購投資基金，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相應遵照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佈。

成立正道京威控股及正道京威清潔能源

根據投資協議，於成立投資基金後，正道京威控股（須向工商機關登記）將於投資協議簽署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投資基金及京威股份各自將擁有正道京威控股50%股權。因此，投資基金及京威股份各自將向正道京威控股貢獻資本人民幣20億元，將以現金償付。

寧波奉化政府、上海星控及京威股份亦同意於成立正道京威控股後成立正道京威清潔能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人民幣40億元將由正道京威控股以現金支付，另外人民幣10億元將由寧波奉化政府以現金支付。

建議成立項目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訂約方擬成立項目公司，以實行於中國寧波市奉化區研究及生產新能源汽車及其他關鍵元件之開發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項目公司名稱 | : | 寧波正道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名稱僅為暫定，有待向工商機關登記 |
| 主要業務 | : | 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其他關鍵新能源汽車元件，包括動力電池及增程器 |

目標經營規模：項目公司將於寧波市奉化區設立一個佔地合共1,800英畝之生產基地，目標年產量為300,000輛新能源汽車。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施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或之前落成。待項目公司完成成立後，寧波奉化政府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授出項目公司生產基地之初步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為期不少於50年。

另一方面，項目公司將於生產基地內設立一所研究中心，進行有關新能源汽車及其他元件之研究。

項目公司之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70億元。

項目公司將由正道京威清潔能源控制，而其股權架構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正道京威清潔能源成立後列於一份獨立協議內。

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

- 寧波奉化政府同意根據現時有效之優惠政策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成立及營運之協助、支援及優惠政策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在寧波市奉化區給予有利稅務待遇及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執照登記）；

- 在不影響項目公司之營運下，寧波奉化政府將有權查閱項目公司之出資狀況、建設進度以及財務及營運資料；
- 上海星控及京威股份將確保項目公司於投資協議簽署後三個月內向寧波奉化政府申請競投生產基地之土地使用權；若項目公司中標，則會與寧波奉化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該土地將以空置地盤（備有必要之公用服務）形式出售；
- 於投資協議全部訂約方履行及達成所有相關義務後，上海星控及京威股份承諾項目公司將按照投資協議如期完成興建生產基地；及
- 上海星控及京威股份承諾項目公司之建設、生產及營運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寧波奉化政府未能履行其於投資協議中訂明之義務，則上海星控及京威股份將有權對投資協議之條款作出若干調整。倘項目公司未能達到投資協議中訂明之目標產能，則寧波奉化政府將有權調整根據投資協議擬提供之優惠政策。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在保障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之前提下，本公司參與成立和經營投資基金將讓本集團(i)推廣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汽車之應用；(ii)建立平台，借助資本市場專業人士和其他夥伴之支援，抓緊新能源行業更多投資機會；及(iii)鞏固與寧波奉化政府之關係，冀能享受更多優惠政策。

通過成立項目公司，寧波奉化政府提供若干優惠政策（包括補助、投資及稅務獎勵），促進投資協議項下生產計劃之實施，並鼓勵上海星控與京威股份於中國寧波市奉化區投資開發新能源汽車。

倘本公司參與認購投資基金，則本集團將可望把握與京威股份合作之預期協同效益，讓訂約各方在各自之資源優勢及網絡方面相輔相成，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擴充並分散新能源汽車業務投資之機遇，同時平衡投資風險及回報。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基金尚未成立，本集團亦無就認購投資基金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倘本公司決定認購投資基金，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相應遵照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佈。

有鑑於此，並於計及成立投資基金之成本及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後，董事相信，投資協議及成立投資基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海星控之資料

上海星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專注於開發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

京威股份之資料

京威股份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002662.SZ），主要從事為中高檔乘用車提供內外飾件系統、配套研發和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京威股份」	指	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002662.SZ），為投資協議訂約方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正道京威控股」	指	寧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依照投資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公司
「正道京威清潔能源」	指	寧波正道京威清潔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依照投資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上海星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奉化政府及京威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就位於中國寧波市奉化區之新能源汽車項目成立若干公司及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	指	依照投資協議將成立之投資基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奉化政府」	指	寧波市奉化區人民政府，為投資協議訂約方之一
「項目公司」	指	寧波正道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依照投資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星控」	指	上海星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協議訂約方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徐建國先生（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副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